

有關函詢「中心救護車」乙事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 97.03.06. 衛署醫字第0970004757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7年3月6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「中心救護車」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97年 1月24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730214400號函。

二、有關貴局擬以救護車運送緊急醫療救護器材，尚無不可，惟旨揭救護車之裝備應符合救護車裝備標準。

三、貴局規劃之「中心救護車」，如係上開用途，似不必另訂裝備標準，以免失去緊急應變之彈性。

四、又救護車之用途仍以運送病人為優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